

# 唐山市地方标准

## 《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规范》

### 修 订 说 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规范》是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根据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唐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唐市监函 [2021]304 号），《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规范》被列入唐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唐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结合国内外研究现状和我市养殖现状，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承担了该标准的修订工作。

##### （二）编制该标准的目的、意义、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病毒变异和外来疫病的不断传入，我国主要动物疫病病种发生明显的变化，据统计，近几年全球新增动物疫病病种高达 30 余种。在我国，非洲猪瘟、非洲马瘟、小反刍兽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外来疫病不断传入，给我国养殖业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2021 年 5 月 1 日农业部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明确提出动物防疫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目前，控制传染病的主要方式仍以疫苗免疫为主，构建牢固的免疫屏障，是科学控制动物疫病传入和传播的

主要方式。

原标准《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规程》（DB1302/T263-2009）2009年制定，该标准只包含猪、牛、羊、禽等动物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程序。随着养殖模式和疫病流行趋势的改变，动物种类、免疫病种、免疫程序等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本次修订标准拟从原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对犬、貂、狐狸和貉等毛皮动物免疫做出补充说明；免疫病种除了国家强制免疫病种外，对其他动物主要疫病作出说明；免疫程序按照新颁布《动物防疫法》要求，除了重大动物疫病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其他主要动物疫病可根据当地疫病流行情况按照疫苗说明书进行免疫，不再做出具体规定，疫苗的选择与管理、免疫程序、免疫方法、生物安全、免疫标识与档案等各方面进一步修订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规范，为科学指导我市畜禽免疫提供技术支撑。

### （三）相关技术成熟程度、优势、相关科研基础及生产实践经验

唐山市是河北省畜牧养殖大市，猪、牛、羊、禽等养殖量一直位居全省首列，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助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我市紧密对接国家、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教授，多次邀请国内著名专家教授来唐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深入养殖场开展技术指导。自2013年至今我市持续承担河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生猪创新团队唐山综合试验推广站、奶（肉）牛创新团队唐山综合试验推广站、蛋鸡（肉鸡）创新团队唐山综合试验推广站

等5个项目，充分利用试验站平台，紧密对接专家、教授，发挥桥梁作用，在唐山市辖区内养殖场开展新技术、新成果示范、推广，指导养殖场开展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按照“因地制宜、因场施策、一场一策、一病一案”的方式，指导养殖场完善免疫档案、免疫程序、落实免疫制度等，从而达到提高养殖场免疫合格率，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中心先后单独或合作承担了省、市科研、推广、科技成果转化30余项，多项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农技推广、山区创业奖等奖项。同时，与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兰州牧药所、河北农业大学等各大院校、科研单位有着密切的合作关系，有着较高的人才技术和生产实践优势，为标准的修定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基于此，我们组织修订原《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规范》。此标准就是结合当前猪、牛、羊、禽、犬、貂、狐狸、貉等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过程中疫苗来源、疫苗保管与运输、免疫程序、免疫方法、生物安全、标识与档案等内容进行规范。从而提高猪、牛、羊、禽、犬、貂、狐狸、貉等免疫效果和养殖效益，降低死淘率，从而保障畜牧业的正常高效生产，推进我省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四）试验验证情况

结合我中心承担的农业推广项目及春秋防集中防疫工作，利用市、县、乡、场四级防疫体系，培训专业人员对规模养殖场户（示范户）进行一对一的对接，将修定的《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技

术规范》作为 2020 年度主推技术进行推广应用,在此基础上,2021 年继续深入推广。分别统计 2020 年和 2021 年猪、牛、羊、鸡及毛皮动物免疫抗体合格率,进行试验验证,基本情况如下:

(1) 2020 年免疫抗体合格率统计情况:

表 1.2020 年猪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统计表

单位: %

县市区	猪瘟	0 型口蹄疫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猪流行性乙型脑炎	猪气喘病	猪丹毒	猪伪狂犬病	猪细小病毒病
丰南	92.34	90.06	90.89	82.12	81.89	80.11	80.37	82.54
丰润	91.89	90.94	91.08	83.75	82.09	79.36	81.25	81.86
遵化	90.10	91.48	92.38	81.24	80.27	81.28	79.84	79.95
玉田	92.22	92.76	91.05	83.97	81.31	79.85	80.16	81.09
迁安	90.73	91.17	90.65	82.82	82.22	80.78	81.07	82.05
迁西	89.57	91.92	91.72	80.74	81.16	79.16	80.24	81.43
乐亭	90.96	92.98	90.07	82.83	80.34	81.39	81.75	82.08
滦南	90.18	92.48	92.79	81.77	82.99	80.86	80.78	81.07
滦县	91.99	93.09	91.89	81.92	81.35	79.74	81.79	80.94
其他	90.25	90.88	89.91	82.97	80.04	78.97	79.87	80.05

表 2.2020 年牛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统计表

单位: %

县市区	0 型口蹄疫	A 型口蹄疫	牛病毒性腹泻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丰南	89.12	89.63	83.52	77.81
丰润	89.04	88.94	83.48	77.35
遵化	88.27	88.37	84.07	78.08
玉田	89.38	89.15	84.16	76.15
迁安	89.13	88.67	83.54	76.83
迁西	89.06	89.34	83.51	77.05
乐亭	89.18	88.82	83.94	77.89

滦南	89.77	88.29	83.82	76.88
滦县	89.28	89.09	83.29	78.24
其他	88.73	88.24	83.13	77.53

表 3.2020 年羊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统计表

单位：%

县市区	O 型口蹄疫	A 型口蹄疫	小反刍兽疫
丰南	89.94	88.92	89.67
丰润	89.91	89.04	88.92
遵化	89.97	87.35	90.12
玉田	89.38	87.75	90.09
迁安	89.37	86.28	88.99
迁西	89.05	86.34	91.76
乐亭	89.19	85.75	90.27
滦南	90.88	86.27	91.25
滦县	89.76	86.39	90.33
其他	89.25	84.66	89.06

表 4.2020 年禽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统计表

单位：%

县市区	H5 禽流感	H7 禽流感	新城疫	鸡马立克氏病	传染性支气管炎	传染性法氏囊	传染性喉气管炎	鸡痘	减蛋综合征	传染性鼻炎
丰南	91.88	90.04	93.67	79.75	75.96	76.19	75.34	73.25	74.31	75.40
丰润	91.87	90.17	93.62	78.99	76.37	76.23	76.32	74.83	74.51	74.86
遵化	91.95	90.05	93.06	79.46	76.48	77.81	75.85	73.98	75.02	74.21
玉田	92.08	90.18	93.47	78.97	76.55	78.06	75.31	74.17	74.16	75.36
迁安	91.49	90.02	93.33	79.93	76.85	79.34	76.82	74.92	73.86	74.28
迁西	91.74	90.04	93.37	78.98	77.32	79.08	77.27	73.87	73.27	74.61
乐亭	91.99	90.01	93.54	79.36	76.09	78.29	75.63	74.51	74.28	75.24
滦南	91.92	90.02	93.36	80.12	77.11	77.83	77.81	74.85	74.64	75.15
滦县	91.76	90.06	93.57	79.52	76.83	78.04	76.84	75.09	73.89	75.06
其他	91.13	90.03	93.35	79.63	76.47	77.38	77.67	77.84	73.45	74.57

表 5.2020 年犬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统计

单位：%

县市区	犬细小病毒病	犬瘟热病	狂犬病
丰南	82.36	84.51	90.75
丰润	82.54	85.08	90.67
遵化	82.51	84.47	90.79
玉田	82.28	84.52	90.88
迁安	82.46	84.46	90.65
迁西	82.43	84.32	90.76
乐亭	82.47	84.51	90.89
滦南	82.45	84.52	90.76
滦县	82.24	84.44	90.73
其他	82.37	84.27	90.66

表 6.2020 年毛皮动物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统计表

单位：%

县市区	犬细小病毒病	犬瘟热病
丰南	95.02	94.74
丰润	95.01	94.72
遵化	94.99	94.67
玉田	94.94	94.71
乐亭	94.83	94.73
滦南	95.02	94.75

滦县	95.18	94.76
其他	94.62	94.68

(2) 2021 年免疫抗体合格率统计情况:

表 7.2021 年猪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统计表

单位: %

县市区	猪瘟	0 型口蹄疫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猪流行性乙型脑炎	猪气喘病	猪丹毒	猪伪狂犬病	猪细小病毒病
丰南	91.23	89.25	88.97	83.25	82.08	80.76	80.77	82.84
丰润	89.92	91.57	89.38	84.04	82.99	79.81	81.95	81.95
遵化	91.55	89.26	89.76	82.35	80.83	81.93	80.24	70.08
玉田	91.48	90.63	89.87	84.15	82.15	80.24	80.82	81.75
迁安	90.19	90.35	89.73	83.74	82.81	81.88	81.87	82.64
迁西	91.43	91.27	89.35	81.02	81.94	79.92	80.71	81.82
乐亭	91.06	89.89	89.54	83.07	80.72	81.95	81.93	82.73
滦南	90.83	90.87	87.92	82.08	83.48	80.99	80.91	81.67
滦县	89.82	89.82	88.84	82.11	81.97	70.44	81.95	80.99
其他	89.85	89.99	89.01	83.08	80.82	79.47	79.99	80.75

表 8.2021 年牛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统计表

单位: %

县市区	0 型口蹄疫	A 型口蹄疫	牛病毒性腹泻	牛结节性皮肤病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丰南	90.58	91.53	80.88	84.24	81.34
丰润	91.03	92.74	80.32	86.37	82.06
遵化	90.82	91.34	81.25	85.15	83.17
玉田	90.54	90.85	82.54	83.21	82.94
迁安	91.27	91.67	83.21	83.34	81.57
迁西	90.67	92.33	80.23	86.76	82.39
乐亭	91.25	91.72	80.52	85.45	81.36

溧南	92.37	90.89	80.33	83.19	82.25
溧县	91.76	93.41	80.24	84.63	83.34
其他	90.15	91.06	80.17	86.97	82.76

表 9.2021 年羊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统计表

单位：%

县市区	O 型口蹄疫	A 型口蹄疫	小反刍兽疫	羊快疫	羊肠毒血症	山羊痘	绵羊痘	羔羊痢疾
丰南	90.12	91.23	90.26	78.16	78.37	78.19	78.05	79.27
丰润	91.35	92.54	95.04	80.15	79.06	78.04	77.19	78.64
遵化	90.89	91.54	93.12	77.84	77.18	80.35	78.22	77.93
玉田	91.15	90.78	92.81	82.07	76.45	79.17	77.04	78.28
迁安	90.36	91.41	92.54	78.92	78.39	79.34	78.15	78.67
迁西	91.43	91.36	92.07	79.38	76.04	80.47	77.49	77.47
乐亭	90.75	92.18	91.56	81.13	75.37	79.28	79.67	78.93
溧南	90.27	93.04	92.03	79.26	75.84	79.42	80.07	78.69
溧县	91.34	91.89	93.26	78.49	76.19	78.06	76.83	79.31
其他	92.72	92.31	92.02	79.06	77.09	78.18	77.93	78.75

表 10.2021 年禽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统计表

单位：%

县市区	高致病性禽流感	新城疫	鸡马立克氏病	传染性支气管炎	传染性法氏囊	传染性喉气管炎	鸡痘	减蛋综合征	传染性鼻炎
丰南	91.23	89.46	85.37	83.89	85.42	80.14	83.62	84.37	82.64
丰润	90.52	90.72	83.36	82.76	82.16	82.35	86.47	85.51	85.75
遵化	91.37	90.41	82.45	83.17	83.07	85.26	83.82	84.34	83.28
玉田	91.54	90.17	86.72	84.88	85.09	85.76	84.93	87.67	85.37
迁安	91.37	90.05	82.79	85.34	82.04	82.26	87.34	85.38	82.44
迁西	91.64	90.06	80.47	82.04	82.43	83.71	83.46	83.49	82.02
乐亭	92.46	90.18	84.38	83.47	82.56	82.54	85.19	83.07	83.06
溧南	92.73	90.75	82.07	84.76	84.37	84.27	85.86	84.38	85.72
溧县	91.58	90.43	82.16	84.75	81.39	85.68	83.18	85.46	84.69
其他	91.76	90.63	81.43	82.04	82.48	80.61	84.76	83.88	83.03

表 11.2021 年犬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统计表

单位：%

县市区	犬细小病毒病	犬瘟热病	犬阿留申病	狂犬病
丰南	80.34	82.45	80.24	80.75
丰润	81.24	82.37	81.33	82.67
遵化	83.62	83.37	83.75	82.79
玉田	82.75	81.62	82.16	83.88
迁安	82.51	83.85	82.55	85.65
迁西	83.06	80.76	84.62	83.76
乐亭	80.37	84.58	83.81	83.09
滦南	81.52	82.49	83.63	82.67
滦县	82.08	84.66	82.14	83.73
其他	80.43	80.79	80.76	82.86

表 12.2021 年毛皮动物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统计表

单位：%

县市区	犬细小病毒病	犬瘟热病
丰南	79.37	80.18
丰润	78.43	79.74
遵化	80.19	70.38
玉田	79.88	80.10
乐亭	79.47	81.44
滦南	80.37	80.37
滦县	80.15	79.99

其他	79.58	80.13
----	-------	-------

通过统计 2020 年、2021 年两年全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比较发现，通过推广应用新修定的技术规程之后，对猪、牛、羊、禽、犬、狐狸、貂、貉等动物的主要疫病免疫合格率显著提高，可有效避免动物疫病的传播，进一步提升养殖场疫病防控能力，降低动物疫病的发病率，提高养殖场经济效益，为畜牧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 （五）与现行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规范》标准的起草直接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与国家其它法律、法规相吻合，我们起草的规程在国家强制标准范围内根据我市动物生产品种和生产实际进行编制，与其它标准相适应，且更加适合指导我市动物生产实际，不存在冲突。

## 二、标准编制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下达后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极为重视，马上成立了以由主管局长任组长，相关科室技术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唐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工作。定期开展研讨会，具体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技术问题。同时与 18 个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紧密联系，对全市规模养殖场户实际进行了调查了解，获得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并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资料，广泛征求和咨询了相关领域部门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多次修改，制定方案，本着“示

范推广与日常业务工作互为动力共同促进”的原则，以示范推广工作于日常业务工作之中，在试验验证比对和论证过程中，通过落实制度和规范化管理，对标准的各项技术指标在参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推广的数据多次修正，本着根据唐山市养殖实际水平又能促进提高的原则，制定了《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规》草案,经过多方征求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送审稿。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NY/T 1952 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畜禽标识个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编写，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的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坚持以“实用性、普及性、操作性、科学性、合理性”的原则，要求标准内容易懂、易掌握、易操作、易推广应用。

####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 1、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规定了猪、牛、羊、禽、犬、貂、狐狸、貉等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过程中疫苗选择与管理、免疫程序、免疫方法、生物安全、标识与档案等内容，包括了国家、省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的强制免疫病种和实际生产中常见的动物疫病。

##### 2、修订前后主要条款说明及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

章节	原标准	修订标准	变化说明
----	-----	------	------

第1节 适用范围	规定了猪、牛、羊、禽的强制免疫病种、强制免疫疫苗品种、疫苗保存与运输、免疫程序等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猪、牛、羊、禽、犬、貂、狐狸、貉等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过程中疫苗选择与管理、免疫程序、免疫方法、生物安全、标识与档案管理等内容；	为了使免疫动物种类更全面，结合我市养殖现状，增加了犬、貂、狐狸、貉动物种类，删除了强制免疫病种的内容；
第2节 规范性引用文件	引用 GB/T 19635-2002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引用 NY/T 1952 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疫控防〔2022〕3号《2022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6〕第67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原标准为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技术规范，引用基本术语主要是解释强制免疫和重大动物疫病，修订后标准为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规范，病种更全面，不再对重大动物疫病做出说明；免疫程序、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参照新增引用文件执行；
第3节 术语和定义	强制免疫、重大动物疫病；	主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将重大动物疫病修订为主要动物疫病，重大动物疫病由国家规定，主要动物疫病指结合当地及周边地区，流行的主要动物疫病，包括病种更全面；
第4节 强制免疫病种及应免动物	规定了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鸡新城疫、布病、狂犬病应免动物种类；	删除；	新修订标准为主要动物疫病病种，包括强制免疫病种，且国家强制免疫病种已调整，新标准不再单独说明；
第5节 强制免疫疫苗品种	强制免疫疫苗使用国家确定的合法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疫苗。河北省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标确定生产企业，并负责统一订购，唐山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各县（市）区的计划统一购入，县级动物疫控中心、乡镇动物防疫站、村级动物防疫员逐级供应；	5.1 疫苗选择 选择与本地流行毒株抗原性匹配的疫苗，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品种，购自合法渠道；	新修订标准为主要动物疫病，按照《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规定，“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目前，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名单有农业农村部确定并公告，在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中可以查询到国家批准使用的有关疫苗，所以，疫苗订购不再详细说明；
责任主体（新增）	无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	按照《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新标准增加责任主体内容，提醒经营者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免疫工作；
第6节 疫苗保存与运输	6.1 保存 灭活疫苗 2℃～8℃保存，活疫苗-15℃～-20℃保存。	5.2 疫苗管理 应符合 NY/T 1952 的规定；	本项内容按照 NY/T 1952 的规定执行，不再进行说明；

	6.2 运输 大批量疫苗和长途运输使用冷藏车,小批量疫苗或短途运输使用保温箱或保温盒。		
第7节 免疫程序	7.1 散养动物的免疫程序 (见附录A) 7.2 规模养殖场的免疫程序 (见附录B)	6.1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程序 按照兽医主管部门公布的强制免疫病种执行。 6.2 其他免疫病种免疫程序 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或本场及周边地区动物疫病流行情况自行制定。	主要动物疫病包括强制免疫病种和其他免疫病种两类,强制免疫病种按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其他免疫病种根据养殖场所在地疫病流行情况选择疫苗,按照疫苗说明书进行免疫;
第8节 免疫前准备	8.1 动物临床检查 8.2 器械 8.2.1 接种器械 8.2.2 动物保定工具 8.2.3 辅助器械 8.3 疫苗	接种病毒性疫苗时前后4d内不准使用抗病毒药物和干扰素等,接种活菌苗前后7d内不得使用抗生素和磺胺类药物,特殊情况应在完全康复15d后进行补免一次。其他准备应符合NY/T 1952的规定;	修订标准增加免疫前后药物使用注意事项,其他准备按照NY/T 1952的规定执行;
第9节 操作步骤	9.1 疫苗的稀释与吸取 9.1.1 灭活疫苗预温 9.1.2 稀释和吸取 9.2 接种 9.2.1 动物保定 9.2.2 注射部位消毒 9.2.3 接种方式:包括肌肉注射、皮下注射、点眼滴鼻,饮水四种方式;	8 疫苗接种 8.1 接种方法:肌肉注射、皮下注射、点眼滴鼻、饮水免疫、口服免疫、浸嘴免疫、刺种免疫、雾化免疫8种方式; 8.2 疫苗使用前的准备 应符合NY/T 1952的规定。	1、原标准9.1和9.2章节调整为修订后标准8.2章节,按照NY/T 1952的规定执行; 2、原标准9.2.3接种方式有四种,新修订标准增加至8种,不同疫苗按照说明书选择接种方式。
	9.3 副反应救治	8.5 应激处置	增加动物免疫后,接种人员要在现场观察至少15min,有疫苗反应及时判断并处置。
第10节 生物安全	10.2 人员防护 参加免疫人员要穿戴防护服、胶靴、工作帽、护目镜、口罩等;	9.2 人员 9.2.1 免疫人员无人畜共患病史。 9.2.2 免疫人员应穿戴防护服、胶靴、工作帽、护目镜、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增加免疫人员应无人畜共患病史。
第11节 其它要求	11.2 免疫证明与档案的填写	10.2 档案管理 免疫后及时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规范填写免疫证明与档案。相关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免疫证明和档案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进行规范。

### 3、试验、实测、比对统计表格和数据

在标准的应用过程中我们对比发现免疫效果均有不同程度的

提高，主要试验、实测数据见第一部分第四节的试验验证情况的部分内容。

#### **四、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标准内容制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并与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和我市地方标准协调配套。

#### **五、标准对促进我市技术进步、经济发展的作用与预期的效果**

##### **（一）促进我市技术进步、经济发展的作用**

《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规范》标准内容先进、合理、可操作性强，体现我市技术、服务和管理优势特点，有利于提高我市畜牧业良性健康发展，本标准的推广应用，对猪、牛、羊、禽、犬、貂、狐狸、貉等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过程中疫苗来源、疫苗保管与运输、免疫程序、免疫方法、生物安全、标识与档案等内容进行规范，将有利于提高我市畜牧业的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而提升畜牧业生产效率，提高养殖效益，促进养殖场（户）增效和农民的持续增收，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提高我市畜牧业及其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促进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 **（二）预期效果**

通过草案在我市进行推广应用，进一步规范了动物免疫操作技术规范，通过近两年统计全市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试验验

证数据来看，标准推广应用对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均有显著提升。

## **六、贯彻标准的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推广力度**

成立以由主管局长任组长，相关科室技术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小组定期召开研讨会，具体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技术问题。为标准推广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支撑。

### **（二） 加强业务培训，大力宣传力度**

定期在养殖基地乡镇通过发放操作手册、明白纸等方式进行标准的推广培训，同时利用微信群、电台、电视台、板报等各种信息媒体和信息平台进行技术讲座、制作示范场户标志牌，加强宣传，以此扩大示范效果。在此基础上结合农技推广项目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示范户结合，进行一对一技术指导为其提供优质技术服务等服务。

### **（三） 抓养殖档案管理**

推进农产品生产经营档案管理，逐步建立健全档案记录，并通过与我局相关执法科室协调，加大对其督导检查力度，从而保证标准落实落地。

### **（四） 示范推广与日常工作密切结合，相互促进**

我们本着“示范推广与业务工作互为动力共同促进”的原则，与 18 个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相结合，以示范推广工作于

业务工作中，通过落实防疫制度和规范化管理，有效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七、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的建议及其理由**

标准的实施将会有利于提高我市畜牧养殖的科技和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畜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而提升畜牧业生产效率，提高养殖效益，促进养殖业增效和农民的持续增收，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提高我市畜牧养殖产业及其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所以建议将《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规范》做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 **十、参考文献**

无

《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年10月15日